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常海宇监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孙毅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毅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7,794,611,605股减至7,773,981,020股。因此，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2月修订)》。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企业之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